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關於間接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及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厄瓜多爾斑尼亞杜麗公司（「**斑尼亞杜麗公司**」）与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PAM**」，现已更名为 PEC）就 I-L-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进行国际仲裁的事宜（「**本次仲裁**」）。本次仲裁裁決支持 PAM 向斑尼亞杜麗公司支付賠償金額約 6,400 萬美元（不含 PAM 應支付的違約利息）（「**本次裁決**」）。厄瓜多爾時間 2022 年 8 月 11 日，斑尼亞杜麗公司收到智利聖地牙哥法院通知，獲知 PAM 方面已向該法院遞交撤銷本次裁決的申請書並獲受理，斑尼亞杜麗公司擬按照智利法律規定進行有關訴訟工作（「**本次訴訟**」）。

2023 年 5 月 12 日，智利聖地牙哥法院就本次訴訟作出的一審判決如下：

1. 駁回 PAM 方面申請撤銷本次裁決的訴訟請求；
2. 確認仲裁庭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本次裁決，以及仲裁庭於 2022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3 日就本次裁決作出的兩次澄清均有效；以及
3. 本次訴訟的訴訟費由雙方各自負擔。

根據智利法律，正常法定上訴期限為 15 個工作日，自收到訴訟判決或修正判決之日起計算。PAM 方面是否將在法定期限內就智利聖地牙哥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次裁決能否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本次訴訟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裁決結果尚未實際執行，因此尚無法判斷本次仲裁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已根據賬齡對上述應收賬款計提了一定比例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對本次訴訟及本次仲裁結果執行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3年5月17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